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对外融资的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通过委贷向控股股东借款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亿新材料向关联方国资公司借款 20,400 万元，为天亿新材料项目投资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及天亿新材料当前经营的实际需要。委托贷款方式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提高天亿新材料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借款利率

参照市场同期实际资金成本计收，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解川波、郭孝东、王敏志、潘自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